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770 号

关于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自强、张慢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亚太所）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迪乳业）2016年-2018年年报审计机构，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；

唐自强，科迪乳业 2016 年-2018 年年报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；

张慢，科迪乳业 2017 年、2018 年年报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

计师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(以下简称河南局)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查明的事实，亚太所、唐自强、张慢在科迪乳业 2016 年-2018 年年报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出具的科迪乳业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经河南局查明，科迪乳业 2016 年-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未披露等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行为。亚太所为科迪乳业 2016 年-2018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前述年度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亚太所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唐自强是科迪乳业 2016 年-2018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张慢是科迪乳业 2017 年、2018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在科迪乳业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

1．风险识别与评估审计程序存在缺陷

2016 年-2018 年，科迪乳业存在期末“存贷双高”特征明显、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率高、主要银行账户交易异常等情况。在实际执行审计程序过程中，亚太所对上述情况可能引起的风险因素考虑不充分，识别的重大错报风险、舞弊风险或者特别风险等均未包含货币资金，风险评估结果不恰当。

2．货币资金实质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一是未对获取证据真实性进行有效识别。亚太所未能直接从开户行获取某主要银行账户流水，接受了公司提供的流水，但该流水所加盖部分公章异常，且亚太所未能获取该账户网银流水。亚太所未对流水的真实性予以充分识别，未采取进一步程序验证其可靠性。

二是2016年、2017年大额货币资金往来审计程序未有效执行。亚太所2016年、2017年货币资金实质性程序均计划“检查是否存在非营业目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，并核对相关账户的进展情况；如有与被审计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收支事项，应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记录”等。相关审计底稿显示，2016年、2017年审计期间，计划的有关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。

三是2018年大额货币资金往来审计程序存在明显瑕疵。亚太所对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往来的3家单位进行了访谈，并查询了工商登记信息，但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，取得的审计证据不充分。

亚太所、唐自强、张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5条的规定。

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7.5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给予通

报批评的处分；

二、对唐自强、张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唐自强、张慢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8 月 18 日